

七政四时论

九紫辰：七政四时论。高贤所作，又兼五行者，天地致用之细化。强注之而已。缈缈乎天地之五行，交相并行，不可捉，不可摸，而只可意会。是以读之四时论亦是如此。所谓观星非时不灵也。则四时论，诚星宗之纽。只言简意精。是以择之书补之。其中五行时地分野论，更能看到，里面一片星家之言，星家之方要。只由于存于子平之书，则中有子平见解而引申者杂其中。虽说星平不分家，然一则五星，一则干支。理虽有通处，而用则两致。是以读时当能意会其理即可，方可。然此补非充文字也。四时之论有缺而无者，所补皆能看见踪影。四时之论有隐而大义者，又当从补而能明发其隐。几书相较，则悟之五行变化，当能细察其精微处。而五行之探求，又一生之事业也，是以非若干文字即可谓所能悟达者。所谓路漫漫其修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。则由是书指之门径耳。直言点即谓，五行变化之道，是需吾辈一生而时时探索的。而能悟多深，则只能看缘了。

论木

夫木者，东方青帝之神。庖羲氏执规司事，故曰木为仁。仁者，生。生者圆。所谓规行生泰之权，持华秀丽之令。

（万物非时不生，观星非时不验。因其时令，察其盛衰，则祸福轻重，自有称量于其间矣）

春令之木，渐有生长之象。孟春之时，犹有微寒未退，借火罗以温其枝，则木无盘屈之拘，当有舒泰之美。如木与太阳同宫，名为向阳花木，必然早占鳌头，富贵之人也。设使水孛相逢则根损枝枯，不能华茂。

春末夏初之木，有枝有蔓有条有干，多见金而发福，金能琢削其木，有栋梁之才。经曰：木繁而无金琢削，纵荣华而未岁孤穷。

夏令之木，根燥叶干，盘而且直，屈而已伸。喜水孛济润而无枯槁，苏醒欣欣生意，荣华之人。

（凡草木皆托春生而夏长也。当此之时，物皆茂盛而华也。虽秉火令而行水度，则有生生不绝而化化无穷矣，必要消详强弱以断之。）

夏末秋初之木，斯时气脉虚矣。昼生忌躔四火之度，又不宜与太阳交互。盖是日烈木焦，不足论也。昼生木躔四水之度，而与太阳交光，此是上下济润，不可以木焦日烈而论。乃木之秀丽，枝叶繁茂，精神富贵。九月寒露之边，遇火罗助，自能变化。

冬令之木，斯时万物萧疏。如昼生与太阳交光，谓之日边红杏，布占先魁。遇此造化岂不美哉。兼能有干，文才清高。如日生遇火罗，谓之寒谷回春，富贵双全。如无太阳火罗同宫到，生巳午未之时，借日光霁，冰霜冻解，犹可舒畅。或木躔四火之度，又与太阳交辉，可作十全之福也。如遇夜生，木躔四土之度，又逢水

孛冻折，穷之极矣。

三命五行生克论：木主于东，应春木之为言触也。阳气触动，冒地而生也。水流趋东以生木也。木上发而覆下，乃自然之质。

三命五行论：木性腾上，而无所止。气重则欲金，使木有金，则有惟高惟敛之德。仍爱土重，则根蟠深固，土少，则有枝茂根危之患。木赖水生，少则滋润，多则漂流。生木欲火而秀，死木得金而造。生木见金自伤，死木得火自焚。

生于春月，余寒犹有，喜火温燠，别无盘屈之拘。借水资扶，而有舒畅之美。春初不宜水盛，阴浓则根损枝枯。春末阳气烦燥，无水则叶摘根干。是以水火二物，既济方佳。土多而损力，土薄则财丰。忌逢金重，伤残克伐，一生不闲。设使木要旺得金为良，终身获福。

夏月之木，根干叶燥，盘而且直，屈而已伸。欲其水盛，而成滋润之力，诚不可少。忌其火旺，而招焚化之忧，故独为凶。喜土在薄，不宜重厚，厚则反为灾咎。恶金在多，不可欠缺，缺则不能琢削。重重见木，徒以成林。叠叠逢华，终无结果。

秋月之木，气渐凄凉，形渐凋败。初秋之时，火气未除，犹喜水土以相滋。中秋之令，果已成实，欲得刚金而修削。霜降后不宜水盛，水盛则木漂。寒露节水喜火炎，火炎则木实。水多有多材之美，土厚无己任之才。

冬月之木，盘屈在地。欲土多而培养，恶水盛而亡形。金总多不能克伐，火重见温燠成功。归根复命之时，木病安能辅助，惟忌死绝，只宜生旺。

（木喜：琢削，生扶，助火，土培，生旺地面，有党成林。 木忌：空折，漂落，空亡，动摇，枯槁，自焚，耗泄，湿烂。）

三命五行时地分野吉凶论：正春之木，令木也。晴则花叶敷荣，雨则寒其萌蘖。正月生者，虽三阳交泰，寒气未除，见火则生意蔼然，富贵无敌。火多泄其元气，徐扬人昼生者疾。火土同躔，富而且贵，有土无火，仅足衣资而已。逢金折伤之患，得火制之为福。见水不为子母相生，盖初春之木，才有生意，见水则寒，反不为吉。冀雍生者贫寒，男滥女淫也。

二月之木，生意畅茂。遇土培植为佳，火土同行，富贵而寿。火盛亦泄其气，盖花木始含英而真阳发散故也。充青人富贵无虞，徐扬人美中不足。干支有壬癸亥子者，咎也。见水生之太过，情性流荡，离祖迁居。土金水会，夭折无疑，贱贫则寿。逢金伐之，旺处遭伤，伐其生意，岂天地生物之至仁耶。先正有云：春木虽旺，不宜逢金者，此也。

三月之木，正条达长茂之时。春阳和煦，万紫千红。雨水浸淫，根株摇动。见土则根深蒂固，福寿绵延。见火则木通木明，文章秀发。逢金伐木，荆梁生者凶，徐扬之人富贵。喜火土，忌金水，运喜东南，西北不利。

夏木病已死午墓未者，盖南方火盛，泄其真气故也。阴雨则吉，亢晴则忌。四月木未甚衰，火未甚旺。见微火则枝叶茂繁，荫庇发福。值盛水则水神飘荡，男女淫奔。见土利就名成。火土同躔，干支有壬癸亥子者富贵。逢金克之，灾讼不免，徐扬人反吉。

五六月之木，喜雨水夜生尤奇。值此者富贵而寿。火盛无水者，贫夭。夏令炎威火盛，烁石流金，木有枯槁之患。徐扬人干火多者，有疯癆焚燎之凶，或水制夜生，或阴雨天，化凶而为吉矣。得土以培其根，得水以达其枝。若水土同行，非惟富贵，且寿考康宁矣。见金不能克木，火旺金柔，有子复仇故也。若小暑以后土多亦忌，盖衰木不能克旺土也。充青生者为财。大抵夏木喜水，与他时不类。

秋三月之木，惟欲晴雨得宜，亢旱则物皆枯槁，淫雨则物不收成。初秋之时，炎威未退，不宜与火同行，阴雨生者最妙。见金虽有剥克之嫌，然火气尚炎，金气未盛，不为害也。处暑以后，荆梁生者忌之。金水同行，化凶为吉。遇土培植，利就名成。水盛无土，冀雍飘荡无居，徐扬人反凶为吉。

八九月之木，正凋零之时，昼火同躔者贫夭，盖秋阳燥烈，木皆枯落故也。或夜生，或阴雨，或水解之方吉。充青人文章富贵。见水有漂流之患，盖秋水非滋木之时也。冀雍人尤忌。得土栽培，根基稳厚，见金反吉，盖金司令，则物摧落，既无长养遂其生，又未归根以复命，所可借者，在一金耳，苟无金制以成器，则为天地间一朽木耳。此所以仗斧斤之力斫削成器，而为栋梁之用。正所谓斧斤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气运宜往东方南方。

冬木正肃杀之时，复命归根。微有小春生意，以见造化无无穷之理。《易》曰：硕果不食者，此也。生于晴明者最佳，值阴雨则凝冰积雪也。

十月之木，遇火贵而有寿，盖冰寒土冻，仗火以温暖其根故也。火土辅运，富贵双全。见金虽无害其根本，未免骨肉参商。得水则有资助之意，徐扬人利就名成，冀雍人贫寒孤克。

若子丑之木，喜火融之，与土同躔，位登台鼎。见水凶克，盖冬水令也，木寒木也。冬木遇水而寒，无火温之，则冰凝冻合，而生意摧折矣。贫贱者寿，富贵者夭。见金虽伤不害，盖木任冬令归根者，斧斤无所施，凋零者，斫削可成器，所以见金而无咎也。徐扬充青生者，有陨自天。荆梁豫人虽忌，亦不过枝叶之伤耳，其本根则自若。干支得丙丁相制者，却能富贵，岂独免祸而已。气运宜往南，冬木喜南奔也，东方次之。

九紫辰：木之为意，春则生，夏则长，秋则实，冬则归。是以春生之时，无不需其生之意。而夏木郁郁，当长成其势。秋用则否，秋已实也。是以有所谓水非滋木之时谓。则秋当成其实，秋木虽萧萧而当有岸然之势，则一片精彩。冬则否，归时也。虽曰冬梅争春，必竟违时，唯梅已成格，众观之叹。亦有其精彩。

论火

夫火者，南方赤帝之神，神农氏执衡司事，故曰火为礼，礼者齐，齐者平也。所谓衡行炎阳之令，主成齐之权。

春令之火，正二月之时，寒气未消，最喜火罗木气互度，见太阴夜生光彩，文武

富贵。火本酷烈，逢木慈祥。以善化恶，以刚制柔，刚柔相济，贵而能决，威福权衡。

春末夏初之际，火入水宫，水入火地，名为桃花滚浪，水暖花红，名利双清。但不宜与水字同行，谓之受克，逢土有救，能破水字之气，名曰子来救母，禄自丰盈。见金为党鬼，独火之气脉虚也。

夏末秋初之火，斯时秋阳杲杲，借水以济其盛，乃刚柔变化。最不宜与木气同照。火罗朝拱太阳，无水济润。迎照度限，万物催枯，一陷千丈。如有一水贯日，一亭济火，为之淋漓，普济苍生，万物苏茂，精神宛转富贵。经云：火焰而无水淘溶，纵发而早年夭折。又有先见火日，后见水字，此谓久旱干焦稿苗得雨，先主艰难而后快活。又有先见水字，后见火日，谓之久雨逢晴，先主快活而后艰辛。

冬令之火，斯时黑帝司权，水德用事，而火失时。最喜木气相扶。若夜火贯日，加以禄印爵贵佐之，反能富贵，名扬天下之人也。其火最忌水字，土计，罗侯交互，火之气脉虚矣。如有一木飞来，泄水之气，助火出色，所谓水生木，木生火，命脉健矣。此乃精神转运，合为贵论。

三命通会五行生克论：火主于南，应夏。火之言化也，毁也。阳在上，阴在下，毁然盛而变化万物也。钻木取火，木所生也。然火无正体，体本于木。出以应物，尽而复入，乃自然之理也。

三命五行论：炎炎真火，位镇南方，故火无不明之理。辉光不久，全要伏藏。故明无不灭之象。火以木为体，无木则火不长焰。火以水为用，无水则火太酷烈。故火多则不实，太烈则伤物。木能藏火，到寅卯而方生。火不利西，遇申酉而必死。生居离位，果断有为。若居坎宫，谨畏守礼。金得火和，则能熔铸。水得火和，则成既济。遇土不明，多主蹇蹇。逢水旺处，决定为荣。木死火虚，难得长久。纵早功名，必不久长。春忌见木，恶其焚也。夏忌见土，恶其暗也。秋忌见金，金旺难克制。冬忌见水，水旺则灭形。故春火欲明不欲炎，炎则不实。秋火欲藏不欲明，明则燥。冬火欲生不欲杀，杀则暗。

生于春月，母旺子相，势力并行。喜木生扶，不宜过旺，旺则火炎。欲水即济，不愁兴盛，盛则沾恩。土多则蹇蹇埋光，火盛则伤多爆燥。见金可以施功，纵重叠，妻财犹遂。

夏月之火，势力行权。逢水制则免自焚之咎，见木助必招夭折之患。遇金必作良工，得土遂成稼穡。金土虽为美利，无水则金燥土焦。再加火助，太过倾危。

秋月之火，性息体休。得木生则有复明之庆，遇水克难逃陨灭生灾。土重而掩息其光，金多而损伤其势。火见火以光辉，纵叠见而转利。

冬月之火，体绝形亡。喜木生而有救，遇水克以为殃。欲土制为荣，爰火比为利。见金而难任为财，无金而不遭妻害。天地虽倾，水火难灭。

（火喜：和暖，生助，空亡，炎上，高远，土照，水济。 火忌：局促，急燥，

清冷，水重，木枯，杂党，木败，死水之木。)

三命五行时地分野吉凶论：三春之火，其气温然而始著也。晴则借木而明，雨则湿木而晦。正月微阳之火，隐于木中，虽有可亲可爱之意，但冰霜之气未消，遇木生之，则阳气发挥矣。逢金为财，徐扬人富而好礼。金木同行，官居鼎鼐。逢金值水，夭折无疑。荆梁冀雍之人尤甚。见土盗泄微阳，浮薄卑贱。

二月之火，败处逢生，木秀火明，文章富贵人也。便不宜有水，盖湿木不生无焰火也。谷雨之后生者，微水无凶。盖土司时，木主令，化凶而为吉也。兖青徐扬生者，富贵何疑。土与金，正月同论，但辰月土差旺耳。

夏令之火，阳气之极，草木为之焦枯，江河为之枯涸。晴则流金烁石，真阳尽泄。雨则水济其威，方得中和，方应荫庇发福。四月火势渐盛，逢日争光，未能全其忠爱，虽富贵亦主夭亡，贫寒者寿而多子，孤独艰辛。见金名成利就，逢土有权有谋，遇木富而好礼。微水济木，其贵不可言也。

五六月生者，火炎之极，得水制之，则都将相。惟冀雍生人，水不宜盛。盖旺火投于盛水，不能不伤故也。得土制木解，则富贵过人矣。见土略泄其盛而有权衡之贵，又好施及人，但施恩而反怨耳。盖火能生土，亦能燥土也。见木生过，反伤。青兖徐扬人，根基虽富，难免夭亡。冀雍荆梁人，富而益富。遇金为财，火炼金流，反有破财荡家之患。水土同行，名成利就。日战月刑，忠孝有亏，凶祸孤克，夜生减轻。气运宜往西北，东南大忌。

初秋之火，炎威未退，土传生气，水不能克，反主贵荣。见木助之，徐扬兖青人，干支火多者，虽富贵而寿不永。见金为财，富贵奢侈，逢土则息，显达非常。

八九月失时之火，见木生生之意无穷，富贵无敌。金木同躔，官居宰辅。有金无木，主弱敌强，不免有争攘之事。冀雍荆梁人，因财致祸。与土同躔，泄其真元，孤刑冷退，得木助之，斯为美矣。见水凶夭，运喜东南，西北忌之。

冬月之火，人多亲之，晴霁则明，阴雨则灭。故见水为凶，木生为贵。有水无木，轻者疾，重者夭。虽生富厚之家，不免冷退。徐扬兖青人得水制之咎。逢土泄之，弱中又弱，蹇滞终身。小寒之后，旺土晦其光明，定主昏愚瞽目。见金为财，青兖徐扬人主富，荆梁冀雍人助难为凶。谓金之子，水也，克其母，子则乘势报仇，无木解之，有刀兵狱讼之厄，肿痢没溺之凶。干支木盛者，减轻。大抵冬火喜木忌水，运宜东南，西北大忌。

九紫辰：五行之中，惟曰火者无体，赖木为体。是火之炎上，一木最需。而天地之尚无，唯水火则独有。水火之济，为火用之必然。是以一则炎上，二则水济为火之最重者。又夜火光耀，成其耀炎上为火不离之用。

论土

夫土者中央黄帝之神，轩辕氏执绳司事，故曰土为信，信者诚，诚者直。所谓绳，居五行之中，负载养育之权。

春令之土，昼生与太阳交会，盖是阳和一点，天地皆春。若有官令禄印爵魁佐之，主守成富贵。夜生最喜火照，土德朝拱太阳，盖火土俱名精彩，代日行权用事。北方生者，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，忠臣良将。

（土有生万物之功，其德至大，故得阳数五，三才五行皆不可失。）

春初生者，土计不宜与水字交会，谓之泥逢泛滑。如土躔四水之度，又逢水字，春末夏初生者，谓之土陷山崩，皆非好格。盖四五月间，洪水滔天，斯时土之气脉虚矣。

夏令之土，最喜水字，若得同宫以润土之精神，斯时也，万物长养结实，遇水发生，清源可爱，富贵无言。

夏末初秋之土，不宜与罗火交会，谓之火燥土烈，无水字济润，万物摧枯，一落千丈。昼生土与太阳交辉，亦为日烈土焦，如逢水字，此谓上生下润。土之精彩，万物秀丽，大降吉祥。

冬令之土，最喜日温，自能变化。夜生木气，火罗佐助，土之精神光彩，朝拱太阳，皆主文武富贵。倘与水字同躔，极主贫寒。若得一木飞来，泄水之气，而又遇火飞来合度，此谓精神辗转为妙。

三命五行生克论：土主于中央，兼位西南，应于长夏。土之为言吐也。含吐万物，将生者出，将死者归，为万物家。故长于夏末，火之所生也。土或胜水，水乃反土。自然之义。

三命五行论：五行之土，散于四维。故金木水火，依而成象。是四时皆有用。所忌者，火死于酉也，水旺于子也。盖土赖火印，火死则土囚。土喜水财，水旺则土虚。土得金火，方成大器。土高无贵，空惹灰尘。土聚则滞，土散则轻。辰戌丑未，土之正位。分阴分阳，土则不同。辰有伏水，未有若木。滋养万物，春夏为功。戌有藏火，丑有隐金。秋火冬金，肃杀成物。故土聚辰未为贵，是土爱辰未而不爱丑戌明矣。若更五行有气，人命逢之，田产无比，晚年富贵悠悠。若土太实，无水则不和柔，无木则不疏通。土见火则焦，女命多不生长。土旺四季，惟戌土困弱。戌多为人好斗，多瞌睡。辰未人好食，丑人清省。丑有艮土，有癸水，能润而膏。人命遇此，主能卓立。

生于春月，其势虚弱，喜火生扶，恶木太过，忌水泛滥。欲喜比助得金而制木为祥。金若多，仍盗土气。

夏月之土，其势燥烈。得盛水滋润成功。忌旺火锻炼焦赤。木助火炎，生克无良。金生水泛，妻财有益。见比肩蹇滞不通，如太过又喜木袭。

秋月之土，子旺母衰。金多而耗盗其气，木盛而制伏纯良。火重生而不厌，水泛泛而不祥。得比肩则能助力，至霜降不比无妨。

冬月之土，外寒内温。水旺财丰，金多子秀。火盛有荣，木多无咎。再加土助尤佳，惟喜身强足寿。

(土喜：生扶，坚厚，疏通，生金。 土忌：崩颓，木重，水多，空亡，气寒，金重，虚浅。)

三命五行时地分野吉凶论：土值春是时，土膏脉起，万物含生。木气发泄，前哲所谓病寅死卯墓辰者。良以有也。雨则阴凝土湿而萌甲不舒，晴则冻释阳和而生意发越。故春令之土一接阳气，就能发育万物。

正月之土尚有霜寒，遇雨则冻，遇水则冰，值木则病。惟得火温之，则荣华莫比，逢金制木，亦名利两成。

二月之土，正木盛土崩之时，遇木同躔，有脾胃肠风痔漏之灾。轻者疾，重者夭。徐扬人干支有火而值昼晴者，无咎。见火同躔，位登台鼎。见水则凶，冀雍青兗人，土浑水浊，终有水涌土溃之危。盖水生旺木而伤土也。值此者贫寒疾夭。徐扬豫人，干支火者，反吉。见金以泄土气，难免灾凶。

三月之土，渐有生意。盖土旺季月故也。有火温燠则阳气发舒，而生物茂矣。见木非疾即夭，徐扬豫人无害。水木同度，贫薄无聊，冀雍兗青人尤甚。见金制木，反凶成吉。运喜南方，西方次之。

土旺长夏，火盛土生故也。阴雨则湿养万物，故见水为吉。亢旱则田畴龟折，故遇火为凶。

孟夏之土。火气未燥，终喜火以助之，逢木则疾夭无疑。见水为财，徐扬人富足，见金遇木则是贵，逢水则贫。

五六月之土，见火则燥，而万物焦枯。徐扬人干支火盛者，有火焚风血之灾。轻者危，重者死。或阴雨，或夜生，虽灾不甚。冀雍人干支有壬癸亥子者，富贵非凡。见水滋养万物，主富贵文章。见木疏通其性，多聪明特达。遇金无用，盖火盛金衰不能制木，所以金无用也。气运宜行西北，最忌南方，盖夏土逢火，太燥故也。

土逢秋令，金气盛旺，泄土而气薄矣。晴雨须要得宜。

七月之土，火气未除，土性尚燥，喜水滋之，则万物实矣。若火太盛，亦有燥土之嫌，得水济之为妙。逢木为灾，徐扬荆梁人无忌。

八九月之土，见木不能克，此万物凋零之时，金气生旺，子复母仇，荆梁徐扬人富贵而寿。见金泄气太甚，西北人不免有冷退怯弱之患。见火助之，文武名高，君子小人皆吉。见水为财，徐扬豫人富而无敌。冀雍荆梁人，水过盛者，反主贫薄。戌月仅可。运喜火土之乡，水木金方有忌。

土于冬也，正天地肃杀之时，寒亦至矣，虽一阳下生，土脉未温，值水雪，则冰寒土冻。见火日而寒谷回春。

十月之土，唯喜火以温之，则土脉阳和而万物归根矣。见木则凶，逢金则滞，遇水则主孤寒，徐扬人干支火多者可富。

子丑之月，寒气之极。火日融和，功名成就。见木最忌。见火解之为吉。见水则阴气愈甚，水寒地冻，轻者疾，重者夭。见金亦主贫薄。岁运南方最佳，北方大忌。

九紫辰：土之性，厚实为重，而培养万物。培养一意为土之重。顽土则杀生万物，养土则成就世界。是以土之用，无不就此为意会。无不切切其稼穡之性。不宜其混，不意其煞伤。当养物实，当培物成。为土之用。

论金

夫金者，西方白帝之神，金天氏执矩司令，故曰金马为义，义者成，成者方。所谓矩行收敛之令，主肃杀之权。

春令之金，不怕火罗，借火罗以温助，谓之炼金成器，变化气质。不宜与水字同行。春初生者，凝互寒冻未退，无火日温之，极主贫寒。

（春月之金，性柔体弱）

夏令之金，不宜生水，就赖水以制其刚，烁石逢源，主利名显达。夏令罗火何以相逢，冬月如斯自能发福。

秋令之金，乃白帝司权，金神用事不怕火罗而克，不喜土计而生，借水映色，正此谓也。金白水清，最喜秋生者，贵。若金水朝拱太阳，最为奇特。经云：金坚而无火锻炼，终见凶顽。盖火尚杀伐，水尚澄清，文武皆沾，刚柔相济，名扬四海。

（用金之论，木盛则金钝而费力。土盛则金埋而少光辉，水盛则体寒，火盛则体铄熔，金盛则太刚而折，只以四时论之，得中和为贵）

冬令之金，斯时寒凝冻结，昼喜日光而温之，夜喜火罗而照之，定主文职蒙恩。不宜与水字交互，极主贫寒，水冷故也。最妙昼土逢阳以温其土，可助其金，主威武之职，又逢火罗拱互降祥，正所谓金罗相会，阍外司权。

三命五行生克论：金主于西，应秋。金之为言禁也。阴气始禁止万物而揪敛。披沙拣金，土之所生也。生于土而别于土，乃自然之形也。

三命五行论：金以至阴之体，中含至阳之精，乃能坚刚，独异众物。若独阴而不坚，冰雪是也，遇阳则消矣。故金不炼不成器，聚金无火，难成脱朴之名。金重火轻，执事繁难，金轻火重，锻炼消亡。金极火盛，为格最精。金火全名铸印，犯丑字即为损模。金火多名乘轩，遇死衰反为不利。大火炼金，幸功名而退速。纯金凑水，遇富显以赢余。金能生水，水旺则金沉。土能生金，金贵则土贱。金无水干枯，水重则沉沦无用。金无土死绝，土重则埋没不显。两金两火最上，两金两木财足。一金生三水，虚弱难胜。一金得三木，顽钝自损。金成则火灭，故金未成器，欲得见火。金已成器，不欲见火。金到申酉己丑，亦可谓之成也。运喜西北，不利南方。

生于春月，余寒未尽，贵乎火气为荣。性柔体弱，欲得厚土辅助。水盛增寒，难施锋锐之势。木旺损力，反招铄钝之危。金来比助，扶持最喜。比而无火，失类非良。

夏月之金，性尚在柔，形未执方，尤嫌死绝。火多而却为不厌，水盛而滋体呈祥，见木而助鬼伤身，遇金而扶持精壮，土薄而最为有用，土厚而埋金无光。

秋月之金，当权得令，火来锻炼，遂成钟鼎之材。土多培养，反为顽浊之气，见水则精神越秀，逢木则琢削施威。金助愈刚，则过必缺。气重愈旺，旺极则害。

冬月之金，形寒性冷。木多则难施琢削之功，水盛而未免沉潜之患。土能制水，金体不寒。火来助土，子母成功。喜比助聚气相扶，欲官印温养为利。

（金喜：木象，土生，空亡，锻炼。金忌：木旺，火旺，墓败等火，水寒，金销，形煞克害。）

三命五行时地分野吉凶论：春日之金，木旺火相，非金得气时也。绝寅胎养于卯辰者，盖造化无终极之理也。是以春令之金，晴则吉，阴雨则滞。正宜遇土以之生，谓其将绝而有生意耳。

正月之金，见木为财，木神太旺，仅足衣资。土气尚寒，未能生助，艺术显名而已。火若同躔，男女重婚重嫁。见火遇土，富贵非常，逢水泄之，孤寒懦弱。

二三月之金。见土则生生之意无穷，主人富贵而寿。逢水泄其元气，亦主贫薄无情。见火则囚，金遇鬼贫夭无疑。土生水制为吉，见木而有困滞之灾。盖春木旺盛，以微弱之金而制之，是犹婴儿而御敌，其不格也明矣。犯此者，必有求荣反辱之虞，官讼争攘之事，谓其仁义相刑故也。荆梁豫人逢之主富，徐扬人干支土多者贵显。气运土乡最吉，金乡次之。

夏月火盛，金至柔也。晴则日烁金流，雨则水滋金润，故夏之金，俱宜见土，主人有出将入相之权，金马玉堂之贵。见火则火炎金烁，贫夭居多，虽富而夭，淫贱。木为财，荆梁豫人多主富贵。遇水孤寒，盖弱金不能生水故也。若与火土同行，则富贵康宁。运喜土金木火。

秋金肃杀，万物凋零，苟纵而不抑，则生生之意绝矣，晴则火煅金坚，雨则水润金明故也。

七八月之金得令，其性刚弱，仗火以制其威，则有玉带金鱼之贵。盖顽金无火不能成器故也。见水泄其旺气，金白水清，多主词林清贵。水火俱无，则主夭折。见木为财，徐扬人富而且贵。遇土则隐彩埋光，虽有财而不发，孤者多。经云：秋金埋土而反旺也。逢木而贵，徐扬兖青人见之尤佳。

九月生者，金气稍退。遇火夜生为奇，昼生少利。逢木财克，反应骨肉参商。见水济之，冀雍人不免冷退，徐扬又何忌焉。逢土亦晦，兖青人富贵居多，豫人困滞。运喜东南，西北忌之。

冬月天气严肃，金伏藏之时也。盖金之生也，胎于春，生于夏，旺于秋，至冬而死者，谓其畏寒无生意也。晴明则金清水秀，雨雪则水冷金寒，所以冬月之金，得火融之，然后可以夺其寒气，则富贵非常矣。

初冬之金，见火则为伤残。徐扬人干支无土日生者，贫夭。夜生者孤寒。遇土则衣禄丰足。见水木俱不利。（此句未能找到更好点的版本，内中字或有误）

子丑月生者，亦喜火以温之。徐扬人无火，亦喜遇土得火为贵。冀雍人有土无火者，孤贫。盖寒土非生金之资也。见水则寒，西北人贱贫疾夭。徐扬人干支有火土者，福寿康宁也。遇木为财，主富，享闲中之福。兗青人则有妻孥犯分之事，盖衰金不能制木故也。荆梁豫人则吉。运喜东南，西北最忌。

九紫辰：金者，秀成之物。由顽入质。变化最多。是以诸五行之中，金之用变最难。以其变化方物之四时极度不同。又由其天一则生水，则以多有母字语。而天一生水。金水之不相离，为金用之要。而顽金入质，则金火之相致又为金之要。是观诸语，金之用最多错节不相连之词。再加土字，金即丽，即成质，则金之用诚难言矣。

论水

夫水者，北方黑帝之神，高阳氏执权司事。故曰水为智，智者谋，谋者重。所谓权行严凝之令。主杀物之权。执性不定，决诸东则东流，决诸西则西流，遇冬则结，遇夏则散。

（夫水之为能长养万物者，为天地之血脉，贯通无滞，赖土以发生，为万之粒食也）

春令之水，斯时冰霜冻冷。借木气火罗温之，自能变化，昼生水亨太阳同行，名曰光霁澄彻，谓之冰霜冻解，心字清洁，作事整肃，政令威仪，当主台省扬名。所忌金星交互。昼生为妙，夜生贫寒。二三月间天气畅和，遇水济润，发生万物，作事超群，但四五月间泛滥无定，必无福矣

夏令之水及洪水滔天，得土堤防最为奇妙。经云：水盛而无土堤防，遂归愚浊。若有土旺不以为倒限论，反主名利发达。

（惟六月之水最怕火日罗枯涸，遇土计则受克）

秋令之水，七八月间既济万物，不宜受克，既能借土堤防而不泛滥，又能润土结实万物，清源可爱，富贵荣华。若水受克泄者，皆水之气脉虚矣，却不为福。

冬令之水，秉令行权，虽曰水神用事，能非令也。斯时点水成冰，冻结寒滞，不能变化，得火为上令，得土为次令，得太阳佐之，方可言令也。江河之水，缘何有冻，井内之水，缘何无冻，盖土多则水暖而清，江河之水凝寒成冻，不能变化，喜日光霁，火土温之，天降吉祥。

（然冬水自得其时，不用金生，使之见金，反为无义。乃曰道义相忘，唯喜在于火木也）

三命五行生克论：水主于北，应冬。水之言为润也。阴气濡润，任养万物也。水西而东，金之所生也。水流曲折，顺上而达，乃自然之性也。

三命五行论：天倾西北，亥为出水之方。地陷东南，辰为纳水之府，逆流到申而作声，故水不西流。水之性润下，顺则有容。顺行十二辰，顺也。主有度量，有吉神扶持乃贵格。逆则有声，逆行十二辰，逆也。入格者主清贵有声誉，忌刑冲则横流，爱自死自绝则吉。水不绝源，仗金生而流远。水流泛滥，赖土克以堤防。水火均则合既济之美，水土混则有浊源之凶。四时皆忌火多，则水受渴。忌见土重，则水不流。忌见金死，金死则水囚。忌见木旺，木旺则水死。沈芝云：水命动摇，多主浊滥，阴人尤忌之。口诀云：阳水身弱穷，阴水身弱贵。

生于春月，性滥滔滔，再逢水助，必有崩堤之势。若加土盛，则无泛涨之忧。喜金生扶，不宜金盛。欲火既济，不要火多。见木而可以施功，无土而仍愁散漫。

夏月之水，执性归源。时当涸际，欲得比肩。喜金水而助体，忌火旺而太炎。木盛则耗盗其气，土旺则克制其流。

秋月之水，母旺水相，里莹表光。得金助则能清澄，逢土旺则嫌混浊。火多而财盛，太过不宜。木重而妻荣，中和方利。重重见水，增其泛滥之忧。叠叠逢土，始得清平之意。

冬月之水，司令专权。遇火则增暖除寒，见土则形藏归化。金多反曰无义，木盛是谓有情。土太过克制水死，水泛涨喜土为堤。

（水喜：清洁，宽远，相生，火济，润下，西北。水忌：空亡，泛滥，克害，木多，气寒，枯涸，死绝，焦燥等土。）

三命五行时地分野吉凶论：春月之水，熟不谓其病寅死卯墓辰为至弱矣，殊不知水为阴气，生申旺子。秋冬之时，其气翕聚未散，故水常涸。春至阳气上蒸，阴气下降，故雨露既濡而水生发，此水势之常耳。星家以活水生于卯者，良有以也。晴则春水溶溶，雨则汪洋泛滥。

正月生者，水有寒气，见火则冰融冻释，富贵雍容。得金相助，徐扬生者最佳。逢木无火，则水冷木寒，未有生意。遇土克水，亦主贫寒。土制金生，衣资丰赡。

二三月之水，浩无边际，见土则有堤防，昼则富贵，夜则流移。生于谷雨后者，或主淫邪疲惫之疾，盖土浑水浊故也。见火则水火相刑，灾讼不免。遇金生水，泛滥无情。徐扬人干支得土者，无咎。见木泄之，能施惠及人，兗青人生于二月中旬者，木气正旺，盗其元神，则生风怯之疾，得金助之无患。

夏水失令，逢火干涸矣。所以忌晴而喜雨也。初夏之时，水犹泛滥，得土止而不流，则福气深厚。但不宜与火同行，盖火盛则土燥水涸。徐扬人干支无金水者，疾夭也。逢水利就名成。金若生之，反主孤克。盖夏令金衰，母弱不能生子而反伤于母也。荆梁豫人值之多吉。

五六月之水，正能资助万物，喜土同行。生时更值阴雨者，主富贵文章。见火则有涸水之嫌，轻者疾，重者夭。得水济之，凶中反吉。见木亦主富贵豪雄，充表人泄其真气非佳。逢金气弱，无力生水，不可以例以母曜论之，反主孤克。干支有金水者，吉。运喜金水，火乡最忌。

水生秋月，正水清秀之时也。晴则清澈无瑕，雨则潦水浑浊。

七月之水，正能滋实万物，不宜与火同行，徐扬火多者，贫夭无依。金为母曜，适当其时。子母相生，文章清贵。土来同处，化祸为祥。木若联行，亦行贵显。

八九月之水，遇令星则福寿难量。金火同躔，则功名炬赫。见木终被疏泄，不免先成后败。火若同垣，恩金失力，虽有治民服众之德，未免痰疾刑伤。见土虽凶不凶，盖秋令金最能化难为福。徐扬豫人干支土多者，亦困滞终身。运利西北，东南失宜。

冬月司令之水，寒气严凝之时也。雨则冰凝，晴则冻释。故冬三月俱喜火以温之，则富贵无虞矣。见金子母相生，徐扬人金紫玉堂之贵，冀雍人水冷金寒，虽相生而反贫薄，得火同行为吉。逢土金，骨肉参商，冀雍人赖堤防而无泛滥之患也。遇木，水寒木冻，俱无生意，贫夭无疑。徐扬人干支火多者，富寿。木土同垣，制杀反吉。丑月生者，贵显。运喜南方，东方次之。

九紫辰：水者，润养万物。天地未有而水火先存。其润养一性，为水用之要。若谓生者木，培养则土，成实在金火，而水则润养。是以可养可不可散，散则洪水暴杀，养者成培。又水居其流，是以曰可顺而不可逆，顺则润下众受其恩，逆则暴突反伤于物。意在既济未济间。

论日

春天之日秀丽，万物得宜，最妙三台引护，水金佐之，谓向阳花红。当春最不宜云雨之星与日交会，枝叶繁茂，掩日光辉，不能变化。木火气罗交会，朝拱太阳，代日行权用事，火日俱名有气，人皆喜之，天降吉祥。殊不知火罗能化木气之权，以为言吉。

（云雨星者，即水孛土计金是也。）

夏令之日，火烈阳刚，人皆可畏。最喜水孛同行，济润变化，乃是晴霁兼行，万物精彩，富贵自然。最怕木气火罗朝拱太阳，万物摧枯，一陷千丈。

（孟夏之月，日在毕宿。曹植赋云：帝炎掌节，祝融司方，维扶桑之高燎，炽九日之重光。）

秋天之日，方而不圆。六亲早离。最喜金水辅日而行，方是淋雨济润，万物苏茂，精神可爱，富贵荣华。如见火日迎照，无水济润，乃火炎未退，为祸最惨。

（诗曰：秋日凄凄，百卉具腓。）

冬天之日，温暖熙熙，人皆可爱。午时为福之大也。夜生喜木金火罗朝日，火日

是皆有光霁，文武双全。不宜夜生，又见水孛土计为云雨之星，掩日光彩。限行遇之，为祸最重。若水日同行，得木飞来，泄水之气，遇火飞来合度，取火出色，乃太阳光霁，此谓雷下天时，人皆富贵。或有行限先见水孛，后见火日，谓之久雨逢晴，先主艰难而后容易。又有先行火日后见水孛，此谓之久晴逢雨，先主容易而后艰难。

九紫辰：太阳为万物主也。君父也。是以太阳之性，以光耀天下，仁温天下之。其用莫不欲太阳成其吉，吉则天下皆赖其康宁，成其仁君之势。其凶，则天下为之肃杀，成其暴君之为。所谓上正而效之者。论之日，成其太阳之万物源可矣。

论月

春天之月，照耀山林。虽花雨风流而晦月，亦当不美。最喜太阳逢时，阳辉明暖，丰盈财福。夜月见木则万木清清，文章秀发。夜月见火，为火月交辉，人生富贵。如夜月见木，更带桃花之星，生于二月之时，为花月争辉，皆风流潇洒，精神光彩。斯时之月，不宜与土计交会，谓之云掩月华，不足论也。又不宜孛宠之星随月而行，掩太阴之光，为祸甚重。

（春月要有光明之象，物物皆亨。本阴精之气而受光于日者，但与土计之余气则不为美。）

夏天之月，扬辉布暖，春风和气，温恹可人。水孛润之而不寒，火罗照之而不燥。斯时之月，喜木气以相扶，忌土计以掩蚀。金虽力薄，夜诞而喜月与同行，月本无光，昼假太阳而有辉。

秋天之月，光辉朗耀，普照乾坤，出人头地，逢水相涵，如碧潭之皎洁，得金为助，则精神而倍佳。弦望之际，岂宜罗火以争光。晦朔之期，那堪土计而相迎。见孛者为太乙抱蟾，而食禄非凡。会气者，乃祥云捧月，必清高而显贵。

（四时之月，惟秋月独明，谓秋气清爽，金乘令旺，所以人禀之则贵。）

冬天之月，严凝可畏，发辉旦旦，孤洁有余。虽清遍于河海，而寒月亦当欠舒。所忌者，水孛相逢。最嫌者，土计关照。金星伴之无情，木气扶之安有益。生于昼者，借日光而布暖。诞子夜者，伏火罗以助辉。

善观星者，勿论生克，先明四时，须分昼夜，于斯消详，可为至矣。

（冬气闭塞，寒气朦胧，蔽月色之光华，藏蟾光之皓魄，虽富贵而无风水也。）

九紫辰：于此世中，天地间之至大者，莫如日月。日月如轮，高悬天上。日则为君父之来。而月则如母之清温慈教。是以月之为性，如母恩之重。天下之意，父则尊严，母则慈爱。是以论之月，莫不就此而论。然亦有孟母为之三迁，执而教之。则火罗又何所不可。而最吉，莫如假日之辉。最凶者，莫如母不成母，凝寒杀子或而次之母失清明，计土以晦。则何以展母之慈教。是以论之月莫不如此。